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丹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反映了公司2024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在总结2024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分析研判2025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审慎预测2025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2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具备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且聘任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监事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一致同意直接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且资金在前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